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PG-C2026-0003

项目名称：江苏省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泰州市本级驻场运维（采购包二）

采购人：泰州市财政局（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南路 302 号

供应商：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苏省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泰州市本级驻场运维（采购包二）（苏采云平台）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江苏省财政管理信息化平台泰州市本级驻场运维（采购包二）（苏采云平台）	1	434000	434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 JSZC-321200-JWPG-C2026-000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财政局。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服务过程中, 为了保证乙方服务质量,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具备服务专业能力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 甲方出具验收书,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金额前开具对应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 2 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 (采购) 文件要求和投标 (响应) 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行政、商务、财务等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泰州市财政局

代表人

戴宗

日期：2016.3.6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富深数采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